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08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主管機關：科技處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提供農業企業機構、農民團體及農民農業技術、商品化、產業化之服務及政府農業政策決策支援為宗旨，以加速農業新創事業及國際化之發展。	20,000	250,527	100	100	778,703	85,098	1,133,693	1,090,001	43,692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08年10月31日至111年10月30日。	15	15	10	5	3	3	2	1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4. 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	無

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	--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

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 / B x 100%]		用人費占比[B / C x 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32.99	38.10	本年度用人費用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因配合業務執行需要增聘(含晉升)資深師級4名、助級1名及計畫僱用助理19名所致，經費支用結構尚屬合理。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265,479	245,451	73.83	73.92			
獎金	40,287	37,602	11.20	11.33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6,868	15,554	4.69	4.68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36,980	33,438	10.28	10.07			
用人費用總計[B]	359,614	332,045	100	100			
支出總額決算數[C]	1,090,001	871,456					
現有總員額	475	455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人事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否	(一)要求財團法人改善其送審時程，應須符合相關規定。
(二)本會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

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股票(非流動 金融資產)	4,735	☐ 是 ☒ 否，投資財產來源： 接受財團法人台灣動物 科技研究所(已清算)捐 贈之技術股。	☒ 是 ☐ 否，理由：	☒ 是 ☐ 否，理由：

補充說明：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無須於此表表達。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要求財團法人改善預算書送審時程，應 須符合相關規定。	將督導財團法人依照規定辦理。

四、績效評估

本會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財團法人108年度研發共取得國內外專利12件，技術移轉15件，技轉簽約金共1,176.35萬元；整合服務平臺能量，接受業界委託77件，簽約金6,754.1萬元，總計本年度檢測技術服務金額收入總額共達9,956.5萬元，促進企業/產業團體研發/生產投增資5,066萬元；於產業化推動方面，促成衍生新事業1件，預計五年累積投資金額為0.82億元，預計五年累計營收可達新臺幣5.16億元；農業育成整合促成簽訂產學委託試驗與技轉16件，促成投增資5,075.8萬元，增加產值15億8,545.5萬元，輔導廠商取得政府補助資源8件、1,682.5萬元，獲得獎項10件；規劃參加國內外展覽共12場次，追蹤歷年參展效益新增簽訂29家代理商與海外設點3家，促進投資金額2,823.2萬元，增加產值2億3,997.2萬元，此外，於馬來西亞設置臺灣農業推廣中心，並辦理首屆「馬國臺灣農業機

械暨資材展售會」展覽，現場銷售額計達469,400馬幣(約新臺幣375萬元)。

茲將108年度所執行計畫成果分為：農業政策研究、統計調查、資料庫整合及科技決策支援；農業產業分析、科研規劃與績效評估、研發成果管理及整合產業加值化；農業產業育成輔導與人才培訓、國際合作鏈結與人才引進及農業科技與產品行銷推廣；強化經濟動物產業輔導與協助產業結構調整；動物健康產業加值研究與檢測驗證服務；農業資材產品開發與檢測服務能量建構；水產及觀賞魚新品種建立、量產與產業在地化應用等七項業務主軸，重要績效摘要說明如下：

(一)農業政策研究、統計調查、資料庫整合及科技決策支援

1. 政策規劃研究：完成農業經貿談判決策支援及國際組織參與策略之研析、國際農政農情蒐集分析與中長期農業政策規劃、重大農業政策之效益評估、農業新世代工作者培育之專業證照制度探討、我國推動家禽產業清淨場域化之可行性研究、區域穩定農業供水抗旱措施成效評估、我國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農業部門因應策略研究及德國與歐盟提高偏遠農村區域附加價值之政策研究等研究報告，供我國農業施政單位於政策規劃時參考。
2. 統計及產業資料庫整合：完成107年度主力農家所得調查及編算作業；抄錄與整合智慧農糧、畜牧場登記、漁業產銷班、農民福利、農民學院、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及漁船船員訓練管理資料庫等8個農民關聯資料庫系統，以建置整合農民關聯資料庫系統平臺，供業務單位進行相關政策分析、資料驗證及農戶調查應用；擴充重要農產品價量資訊平臺及規劃貿易統計模組與整合農耕類、畜牧類及福利類資料庫，串接公務與調查資料，產出16幅重要農產品全國生產分布圖，供大眾查詢。
3. 勞動力與農村再生等政策型服務支援：完成我國農業勞動力政策分析及行銷服務研究報告；辦理農業耕新團，並訪視各調度單位執行與工作情形，完成我國農業勞動力及引進外籍勞動力之政策論述供主政單位卓參；蒐整前瞻農村發展及地方創生政策經驗資料，研擬農村地方創生發展策略與建議。

(二)農業產業分析、科研規劃與績效評估、研發成果管理及整合產業加值化

1. 科研規劃與政策型計畫管考：檢視「新農業科技策略規劃」報告內涵並提出調整建議，並拆解27本農業科技綱要計畫，同時對接到新農業科技策略各項政策與措施，藉以掌握現行科研能量之分布狀況；完成109年度「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及「新世代農業生物保護劑之開發」規劃，並進行後續產業化評估與個案輔導5案，加速產業進程推展，並提供農業科技最新趨勢發展分析報告4份；透過農業生物經濟推動小組完成107年度總體成果效益報告，強化108年度執行成果呈現，同時進行109年

度先期規劃，滾動統合各領域主題計畫，以利持續推動產業化與國際化發展，並進行亮點成果廣宣，展現執行成果效益。

2. 農業研發成果加值運用與新事業發展：商業洽談媒合促案7案，促成1案(菇包案)新事業成功案例，新創事業預計五年累積投資金額為0.82億元，預計五年累計營收可達新臺幣5.16億元；完成7本農業科技產業分析及7篇市場和技術快訊與評析，提供智財權布局策略、技術評價、契約法務等諮詢服務共157案，累計評價金額7,409.5萬元，發行農業技術交易網(TATM)12期電子報、中文技術快訊18案及英文焦點技術5案；辦理產官學研各單位專案交流互動與共識會議14場，籌辦「2019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農業科技展覽，展示37項創新技術及辦理1對1媒合商談會35場次，以協助農業科技成果推廣、促成技轉授權洽談與媒合。

(三)農業產業育成輔導與人才培訓、國際合作鏈結與人才引進及農業科技與產品行銷推廣

1. 農業育成中心營運與產業服務：辦理育成場商聯合畢業發表會1場次及優質產品之聯合展售會2場次、31家廠商參與，現場營業額127.7萬元；農林水畜四所育成新進駐16家廠商，促成簽訂技轉13件、產學與委託試驗3件，促成投增資5,075.8萬元，增加產值15億8,545.5萬元，輔導廠商取得政府補助資源8件、1,682.5萬元，獲得獎項10件。
2. 國際連結與策展：於馬來西亞設置臺灣農業推廣中心，並辦理首屆「馬國臺灣農業機械暨資材展售會」展覽，現場銷售額計達469,400馬幣(約新臺幣375萬元)；規劃參加於國內舉辦之國際展覽5場次，國際型展覽7場次，共招募54家次廠商參與，追蹤歷年參展效益新增簽訂29家代理商與海外設點3家，促進就業人15人，促進投資金額2,823.2萬元，增加產值2億3,997.2萬元；建置農業新南向單一服務資訊窗口，提供有意於新南向國家發展之農產業界及臺商諮詢服務，提供一站式(One-stop shopping)服務。

(四)強化經濟動物產業輔導與協助產業結構調整

1. 執行重要動物疫病之預警與監測：完成1,172件輸入動物疾病檢測；草食動物口蹄疫血清學監控及調查，共計完成送檢牛隻檢測2,011件及羊隻4,100件，牛羊養殖場抗體檢測合計348場5,522頭樣本；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共計完成養豬場豬瘟抗體檢測600場8,016件檢體、肉品市場逢機豬瘟監測3,165場10,871件檢體、豬口蹄疫抗體檢測4,690場45,561件血清樣本、離島(金門縣+連江縣)之口蹄疫血清學檢測13場313頭；豬隻水泡病之血清學監控及調查，共計完成1,800件檢測。
2. 加強動物用飼料、藥品檢測檢驗及使用管理：透過家畜禽抗藥菌之監測，共計採集497個豬、雞及牛糞便檢體，完成10,829次抗菌劑最小抑制濃度檢測，另外，完成320

株沙氏桿菌與80株*mcr-1*陽性大腸桿菌全基因體定序檢測，撰寫國家因應細菌抗藥性行動方案1式及製作抗藥性警覺性文宣3式供參；完成動物用藥品halquinol、磺胺劑、Bicozamycin、Tiamulin及Bambermycin抗藥性風險評估報告，以及評估動物用藥Thiabendazole及Glutaraldehyde等2種消毒藥劑之安全健康、暴露風險及環境生態風險，提供產業政策研析之參考。

3. 輔導豬牛羊與家禽產業結構調整：完成豬場生產醫學技術與批次生產模式輔導或規劃建議159場次、輔導427場次養豬場現場診斷與技術諮詢服務，使受輔導之養豬場豬隻育成率提升至少10%補助；補助189場豬場引入豬隻精準管理數據決策系統(PigCHAMP)，使養豬場豬隻分娩率提升至少10%；成立肉種牛與養羊技術專家輔導團隊，辦理現場技術諮詢輔導服務合計105場次，並辦理國產牛、羊行銷宣導活動。

(五)動物健康產業加值研究與檢測驗證服務

1. 動物用疫苗研發成果：持續開發或建立之疫苗相關品項共5項，發表國內期刊、研討會論文各1篇、取得國內外專利共10件，技術移轉3件，授權簽約金共750萬元，研發成果單劑型豬肺炎黴漿菌疫苗獲2019臺北生技獎-技轉合作獎優等獎，以及新穎豬第二型環狀病毒次單位疫苗之開發與應用獲2019國家農業科學獎產業貢獻類-卓越紮根獎肯定。取得委託研究經費共850萬元；並啟動衍生新事業-動物疫苗研發服務型公司，成立「艾尼可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推動國外動物製藥廠法國維克於臺灣成立研發中心。
2. 飼料添加物研發應用：開發多酚飼料添加物於仔豬生長性能之應用及魚粉替代飼料用植物蛋白，完成產品功效動物試驗報告2式，試驗配方可降低豬隻換肉成本3%，提升生長表現；提供飼養、營養、生產、法規釋疑、動物試驗規劃等相關研發與應用諮詢服務46件，接受委託試驗服務計畫4件，合作研發計畫經費417萬元，技術授權1件，簽約金42萬元；開發可溯源黑水虻幾丁質做為飼料添加物產品，輔導農業科技公司建立黑水虻利用蔬果副產品作為飼養基質，建置黑水虻萃取幾丁聚醣製程，促進廠商投資1件，投資金額50萬元。
3. 醫療生技產品核心服務能量之建置：建置豬隻醫材安全性及降解性技術服務平臺2個，解決生技廠商需從國外取得上游原料高成本問題與補足醫療器材上市取證前所需功效及安全性試驗缺口，提供動物試驗技術或資材供應服務8件552萬元；建立無特定病原(Specific Pathogen Free, SPF)豬血供應技術服務平臺，開發豬血於生技應用價值，解決國外進口伴侶動物製劑成本昂貴問題，提供動物試驗技術或資材供應服務2件140萬元，技術移轉1件，授權簽約金15.75萬元。
4. 機能性外用產品開發：將食用菇副產物、葡萄皮渣及大豆渣等運用發酵技術研發美妝產品與保健食品，以發酵提升活性及美粧原料開發之研究成果申請國內外專利共4

件，技術移轉1件，簽約金37.8萬元；建立毛囊細胞活性檢測、增黑功效評估與角質細胞分化評估等3項皮膚細胞功效試驗，提供動物功效驗證模式等技術服務或委託研究共8件423.8萬元；機能性成分萃取多醣應用配方技術移轉1件，簽約金14萬元。

5. 強化機能性產品成分分析、功效及毒理驗證平臺：建立茯苓之三萜類HPLC分析技術平臺、藍光刺激眼睛細胞模式作為篩選護眼功效素材之平臺、黃豆中大豆異黃酮分析平臺、大鼠口服紫錐花萃取物28天毒理試驗平臺與抗憂鬱症動物模式平臺共5個，提供機能性成分分析或功效評估等相關研發與應用諮詢服務4件；輔導4家業者，提供機能性成分或功效評估技術服務14件、服務收入106.7萬元。

(六) 農業資材產品開發與檢測服務能量建構：強化植物種苗產業鏈所需之育種、品質管理關鍵技術，配合基因型定型服務平臺，提供種苗業者種子雜交成功率檢測技術服務2家，檢測樣本超過5,000個，收入27.36萬元。通過符合ISO 17025之植物病原檢測增項認證評鑑，提供2家育苗場技術服務33件，服務收入83.5萬元；建立草莓與百香果檢疫病原檢測作業流程；建置甘藍十字花科黑腐病半自動接種標準模組暨外表型自動化判別模組，提升甘藍抗十字花科黑腐病抗病選拔之成功率20%以上，申請研發之植物苗期液態病原自動接種機專利1件。

(七) 水產及觀賞魚新品種建立、量產與產業在地化應用：開發中白荷包魚人工育苗關鍵技術、紅天線鰕虎繁殖技術與量產技術及蓋刺魚人工繁殖技術，完成量產技術技轉3件，簽約金152.25萬元；完成3件海水觀賞蝦繁殖與量產技術手冊，建立浮游性餌料生物量產平臺；製備漁業副產品-魚骨、貝殼中之離子鈣，合成骨質保健原料，發表國內研討會論文2篇，完成技術移轉1件，技轉簽約金31.5萬元(水試所50%)。

(二) 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 (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1. 執行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 6 億 3,707 萬 5,000 元，包含推動農業生物經濟產業國際化與永續發展計畫、農科院核心服務能量計畫、安全機能性產品產業價值鏈之優化整合與加值推動計畫、建構農業政策研究能量相關計畫、畜禽生產及防疫監控	100%	良好	1. 執行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共計183件，計畫收入為8億6,380萬1,162元。

相關計畫等共 90 件。			
2. 完成相關產業評析/趨勢報告或產業資訊合計 128 則、研究報告 13 份、農業政策研究報告 10 份。	100%		2. 完成7本農業科技產業分析及7篇市場和技術快訊與評析，透過農業科技產業情報站資訊平臺管道，發布12則產業快訊，產業動態商情資訊達156則；完成研發類研究報告29份，農業政策規劃研究報告11份以上。
3. 新產品或新項目之開發 9 項。	100%		3. 持續開發或建立之疫苗相關品項共5項，開發新型多醣體佐劑1式，完成 Ectoine 美粧產品配方設計1式、蘭花副產物開發抗皺美粧原料1式、球薑離型產品製作1項、種子被覆技術產品研發改良1項，以上共10項。
4. 新建/維運或改良技術服務平臺 10 個、農業新事業促案成功 1 案、輔導進駐廠商 20 家。	100%		4. (1)新建/維運或改良技術服務平臺：豬隻醫材安全性及降解性技術服務平臺、無特定病原豬血供應技術服務平臺、微生物製劑產業化及國際化服務平臺、蔬菜高效能外表型選拔服務平臺、植物基因型定型服務平臺、蔬菜種子病原檢測服務平臺、海水觀賞蝦量產關鍵技術事業化平臺、農業基因科技之風險分析服務平臺、飼料添加物研發應用及效能檢測服務平臺、機能性產品之成分分析及功效與毒理驗證平臺、農業副產物美粧/保健產品研發平臺、水產加工副產物加值再利用平臺、餌料生物技術服務平臺等13個。 (2)農業新事業促案成功1案，預計五年累積投資金額為0.82億元，累計營收可達新台幣5.16億元。 (3)輔導進駐廠商合計78家(含新進駐21家)，促成簽訂技轉13件、產學與委託試驗3件，促成投增資5,075.8萬

			元，增加產值15億8,545.5萬元，協助廠商取得政府補助資源8件、1,682.5萬元，獲得獎項10件。
5. 代表政府參加或舉辦重大(國際)會議 5 場以上。	100%		5. 規劃參加於國內舉辦之國際展覽5場次，國際型展覽7場次，舉辦非洲豬瘟預防與控制、機能性產品商品化策略暨技術成果發表國際研討會共2場，並與亞洲生產力組織共同辦理第4屆生物肥料與生物農藥國際研討會，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
6. 於官網公開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相關資訊，逢有重大異動時即予以更新。	100%		6. 因應重大異動，108年度更新公開資訊6次。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績效評估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五、法制規範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該院已訂有人事制度規章，惟依據財團法人法第53及61條規定，應修正薪資管理辦法及人員考核辦法中有關薪資及獎金支給基準之報核程序；因該院近期召開之董監事聯席會議議案數多未及審議，經來函申請延長補正期限，本會於109年2月14日以農科字第1090203627號函同意延長補正期限至110年1月31日。該院將提送109年7月份董監事聯席會議討論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定。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該院已訂有會計制度，惟依據財團法人法第61條及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5條規定，應修定其報核程序。其修正案業經109年3月30日第3-1次董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該第3-1次董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經本會109年4月20日農科字第1090214865號函核備；該院並於109年4月24日專函將修正後會計制度送請本會核定中。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該院相關內部控制書面制度之建立，前經2年進行制度之規劃與訪價，因所費不貲，礙於成立初期財務需平衡且經費受限於各項軟硬體建置之優先次序，以及制度暨執行須一致性等考量，致尚未完成建立；另查書面制度建立與導入，從訪談、評估、流程設計至控制點，需時約至少6個月。108年已著手於109年度編列預算及規劃建立，預計將於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建立並報請本會核定。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該院已建立內部稽核制度，惟依據財團法人法第61條，應修定其報核程序，預計於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修訂，並報請本會核定。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是 ☐ 否，理由：(本項僅就須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財團法人檢討之)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 是	
☒ 否，不符合處：	
1.	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已於108年4月22日廢止，又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已改依「民法、財團法人法」辦理，故該院捐助章程第1條，將配合修定其組織之法令依據為「民法、財團法人法」。
2.	該院捐助章程第7條董事會職權規定與財團法人法第44條用語未一致，應再予檢視修正。
3.	依該院捐助章程第8條第1項規定，該院之董事，應由主管機關遴聘之。查財團法人法第48條第5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由主管機關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董事或代表，自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通知到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時起，依通知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又同條第6項但書規定，董事因業務特殊需要致連任人數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應報經主管院核准，爰捐助章程第7條第2款、第9條第1項但書有關「董事之改選（聘）及解聘」、「董事連任人數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每屆董事任期屆滿之聘任」規定，似與前揭財團法人法之規定未符，建議釐明後修正之。
4.	依該院捐助章程第11條第4項但書規定，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之事項，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此與財團法人法第45條第2項序文規定「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之用語有別，為求一致，建議修正相關文字。
5.	依該院捐助章程第15條第2項規定，該院年度各項工作計畫執行成果及決算應經董（監）事會通過。惟依「財團法人法」第55條第2款規定，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又依「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9條第2項規定，其決算書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會計師查核報告應併同決算書送本會，爰建議依前揭法規規定檢視修正。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請說明本年度配合「財團法人法」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修訂相關財團法人監督規範之具體事項。

配合財團法人法自108年2月1日起施行，108年度該院訂定誠信經營規範，本會108年9月19日以農科字第1080238604號函同意備查；其餘辦法該院因108年度年間召開之董監事聯席會議議案數多未及審議，經來函申請展延補正期限，本會於109年2月14日以農科字第1090203627號函同意延長補正期限至110年1月31日。該院109年度除已進行內控制度之建立，捐助章程、會計制度、薪資管理辦法暨人員考核辦法及稽核制度之修正，預計均將於展延期限內完成。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依照財團法人法訂定該院內部控制，及修定捐助章程、會計制度、薪資管理辦法、人員考核辦法及稽核制度，陳報本會核定。	督促積極改善。

六、其他監督事項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財團法人官方網站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 ☐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 未主動公開，理由：無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1項所列之情事。
監察報告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財團法人官方網站 ☐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財團法人官方網站 ☐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情形(暫無須填報)

表17、財團法人於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情形

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	填報情形
單位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董事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監察人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法人登記財產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年度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三)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8、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1. 董事及監察人組成有不合財團法人法第48及49條規定。 2. 依照財團法人法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及完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完成捐助章程修正與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及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民事裁定及法人變更登記等作業。 3. 自108年度起公開監察報告書。	該院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之待改善事項大致均有改善，惟因應財團法人法於108年2月開始施行，請該院積極檢視院內相關法規制度作必要之修正後，並報會核定或備查，預計於本會同意延長補正期限110年1月31日前配合財團法人法修正相關法規制度。

(四)其他各業務主管機關監督情形

請綜述本會法人主辦單位對財團法人非屬上列事項之監督情形。

無。

(五)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9、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捐助章程有不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將督導財團法人依照規定辦理。

七、檢討與建議

請就上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及其他監督事項檢討情形，綜整說明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成效與缺失，並針對缺失部分，提出改善之進度與措施。

財團法人除部分項目尚須改進外，整體運作成效良好，本會當繼續積極督導財團法人之營運績效及業務運作，加強監督其補助及委辦工作進度與計畫經費使用效益，並爭取其他收入來源與比率，以健全其財務結構，降低依存政府補助之疑慮，使財團法人永續及穩健經營。